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0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樂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盧怡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盧怡安支付命令，並未表明其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業於110年1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因聲請人逾期迄未提出相對人盧怡安戶籍謄本，此致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是否確有其人，亦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，因之，聲請應認為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